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事項

成都中法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成都中法債券，總代價為約4.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3百萬港元）。

沂盛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沂盛債券，總代價為約2.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沂盛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成都中法債券及沂盛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成都中法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成都中法債券，總代價為約4.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3百萬港元）。

成都中法債券由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沂盛債券購買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之沂盛債券，總代價為約2.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62百萬港元）。

沂盛債券由沂盛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沂盛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該等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固定收益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查閱公開信息：

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

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集團是經中國龍泉驛區政府指定的中法生態園區主要投資營運實體。其主要業務為中法生態園區開發業務，主要涉及中法生態園區內的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建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沂盛債券發行人及沂盛債券擔保人

沂盛債券發行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沂盛債券擔保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沂盛債券擔保人則由中國臨沂市沂河新區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之臨沂沂河新區財政金融局全資擁有。沂盛債券發行人除就發行沂盛債券作出安排外，並無從事且未曾從事任何業務。沂盛債券擔保人集團是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沂河新區基礎建設的重要投資者。其經營及投資主要集中於工程建設、進出口、商品銷售、石油零售以及主要包括工業園區租賃、水務業務及其他雜項業務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中法債券及沂盛債券各自之發行人、沂盛債券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購買事項（無論按獨立基準或與各購買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沂盛債券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如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成都中法債券及沂盛債券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此並無關聯，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成都中法債券購買事項及沂盛債券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成都中法債券及沂盛債券
「成都中法債券」	指	由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發行於2028年8月18日到期之6.8%債券，並於MOX上市
「成都中法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成都中法債券

「成都中法債券發行人」	指	成都中法生態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沂盛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1百萬美元，代價為約0.96百萬美元之沂盛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沂盛債券」	指	由沂盛債券發行人發行，並由沂盛債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於2028年2月12日到期之6.5%擔保債券，並於MOX上市
「沂盛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沂盛債券
「沂盛債券擔保人」	指	山東沂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沂盛債券發行人」	指	沂盛（維爾京）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